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一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释义 .....</b>                         | <b>2</b>  |
| <b>第二章 基本假设 .....</b>                       | <b>4</b>  |
| <b>第三章 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b>             | <b>5</b>  |
| 一、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 5         |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5         |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3        |
| 四、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19        |
| <b>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b>                   | <b>23</b> |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23        |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23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24        |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24        |
|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25        |
|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br>..... | 26        |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26        |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27        |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7        |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8        |
| <b>第五章 备查文件 .....</b>                       | <b>29</b> |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三维丝       | 指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三维丝 A 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
| 股票期权              | 指 |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三维丝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人员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公司股票                                |
| 权益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
| 考核年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年份的前一年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或期权的价格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锁定期               | 指 |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期               | 指 |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

|          |   |  |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考核办法》 | 指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章 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 一、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5人，占公司总人数213人的16.4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岗位名称       | 股票期权   |             | 限制性股票  |              | 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 1  | 王荣聪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8.40  | 18.46%      | 9.60   | 18.46%       | 18.46%              | 0.92%    |
| 2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4人 |            | 169.60 | 81.54%      | 42.40  | 81.54%       | 81.54%              | 4.08%    |
| 合计 |                       |            | 208.00 | 100%        | 52.00  | 100%         | 100%                | 5.00%    |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

######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5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2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1%。

######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章“一、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锁定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

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三维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5、禁售期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三维丝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 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A、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不满30日。

B、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满足30日。

(2) 公司在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 1、授予条件

(1) 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三维丝201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且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4)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 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解锁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次解锁 |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
| 第二次解锁 |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
| 第三次解锁 |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 年及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1年—2013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3、解锁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30%、50%。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             |  |     |
|-------------|--|-----|
|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调整程序

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三维丝A 股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 配股

$$Q= Q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三维丝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4) 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

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08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二）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 1、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2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4%。

#####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章“一、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

#####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维丝股票收盘价42.51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股票平均收盘价39.15元。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

#####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

###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为三维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

### 5、禁售期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三维丝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 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A、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不满30日。

B、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滿30日。

(2) 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五)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 1、获授条件

(1) 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工具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 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行权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 年及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1年—2013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 3、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30%、50%。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股股票）。

#####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三维丝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四、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和前期已确认费用。

#### 2、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19.29元。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时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收盘价42.51元计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3.22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207.44万元，假设2011年5月1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则公司将从2011年5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个解锁期 | 第二个解锁期 | 第三个解锁期 | 合计       |
|-------|--------|--------|--------|----------|
| 2011年 | 160.99 | 120.74 | 134.16 | 415.90   |
| 2012年 | 80.50  | 181.12 | 201.24 | 462.85   |
| 2013年 | --     | 60.37  | 201.24 | 261.61   |
| 2014年 | --     | --     | 67.08  | 67.08    |
| 合计    | 241.49 | 362.23 | 603.72 | 1,207.44 |

## 2、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三维丝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W = S_0 N(d_1) - K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r + \sigma^2 / 2)(T - t)}{\sigma\sqrt{T - t}}$$

$$d_2 = d_1 - \sigma\sqrt{T - t}$$

W为股票期权理论价值；

K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51元；

T-t为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1年、2年、3年；

S<sub>0</sub>为授予日股票期权标的股票价格，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时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收盘价42.51元计算；

R为无风险收益率：2.50%；

σ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年化波动率：39.7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612.64万元，假设2011年5月1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1年5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个行权期 | 第二个行权期 | 第三个行权期 | 合计       |
|-------|--------|--------|--------|----------|
| 2011年 | 215.02 | 161.26 | 179.18 | 555.46   |
| 2012年 | 107.51 | 241.90 | 268.77 | 618.18   |
| 2013年 | --     | 161.26 | 268.77 | 430.04   |
| 2014年 | --     | --     | 89.59  | 89.59    |
| 合计    | 322.53 | 483.79 | 806.32 | 1,612.64 |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2,820.08万元，假设公司将从2011年5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股票激励的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第二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第三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合计       |
|-------|----------------|----------------|----------------|----------|
| 2011年 | 376.01         | 282.01         | 313.34         | 971.36   |
| 2012年 | 188.01         | 423.01         | 470.01         | 1,081.03 |
| 2013年 | --             | 221.64         | 470.01         | 691.65   |
| 2014年 | --             | --             | 156.67         | 156.67   |
| 合计    | 564.02         | 846.02         | 1,410.04       | 2,820.08 |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授予日股票价格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影响较大，上述测算均基于授予日股票价格为42.51元的假设基础。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从而会对公司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对其他年度的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

公司相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确保公司有能力和承担上述的股权激励费用。

##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三维丝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56”，三维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三维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另外，三维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的相关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三维丝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三维丝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4、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兼顾激励对象和公司业绩的激励效果、兼顾激励

与约束机制，能够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长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实施、授予、行权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三维丝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三维丝的治理结构、促进三维丝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以上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52万股和208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额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三维丝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5%，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本次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三维丝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208万份。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该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维丝股票收盘价42.51元。（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股票平均收盘价39.15元。

若本次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全部解禁和行权，则三维丝发行新股260万股，募集资金9,845.16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收盘价42.51元作为授予日股票价格，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2,820.08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207.44万元，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612.64万元。假设2011年5月1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1年5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股票激励的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第二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第三个解锁期<br>/行权期 | 合计       |
|-------|----------------|----------------|----------------|----------|
| 2011年 | 376.01         | 282.01         | 313.34         | 971.36   |
| 2012年 | 188.01         | 423.01         | 470.01         | 1,081.03 |
| 2013年 | --             | 221.64         | 470.01         | 691.65   |
| 2014年 | --             | --             | 156.67         | 156.67   |
| 合计    | 564.02         | 846.02         | 1,410.04       | 2,820.08 |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的股权激励费用虽然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的股权激励费用，不会对公司各年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

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三维丝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王荣聪先生做出承诺：“1、本人保证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所需的全部资金来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排。2、本人保证不会发生以下情形：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所需资金来源于三维丝提供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方式。3、本人保证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所需资

金来源不会发生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三维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维丝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该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维丝股票收盘价42.51元。（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股票平均收盘价39.15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三维丝的业绩稳步增长并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 **3、股票期权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即限制性股票52万股和股票期权208万份，合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5,200万股的5%，低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10%的上限。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授出总额度比较适中，激励对象行权后对公司股本的扩张影响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形成明显的摊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三维丝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了一

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三维丝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作为三维丝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对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 三维丝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5、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张大为、曾春

联系电话：010-68784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1层

邮编：100037

